

孙中山民主共和取向及其价值昭示

王 杰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摘 要

专制与共和，水火不容。作为近代民主革命的旗手，孙中山所揭橥的民主共和理念及其领导民主共和的伟大实践，揭示了中国的政治走向，为中华文明融入世界潮流开辟了先河。因于中国的历史土壤与政治生态环境，孙中山关于民主共和思想在实践中不断调适，但百变不离其宗。孙中山的共和思想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展示了对西方民主共和“移植式”的时代效应，烙印着中土共和“试验式”的艰难步履，开创了共和变奏“创获式”的奇观。孙氏的共和思想与实践，既是时代的思想结晶，亦是孙中山对民主共和理论和事业的创新，对后世仍具昭示价值。

关键字：

孙中山民主共和取向及其价值昭示

王 杰

悠悠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发展史，从有文字记载伊始，经历了封建专制和民主共和两种政制。孙中山是近代民主政治时代的开创者，他所揭橥的民主共和理念及其推进民主共和的伟大实践，揭示了中国的政治走向，为华夏文明融入世界、为华人跻身世界民族之林开辟了先河。孙中山将民主共和思想哺育于近代“传统”社会，焕发了中华民族的时代精神。共和精神以爱国自强、平等博爱、民主兴邦为价值取向，为中华民族走向世界灌注和积淀了文明内蕴。

孙中山是西方学说中国化的旗手。他既是中国近代民主共和思想的倡导者和实践者，又是中国近代民主共和国的缔造者、捍卫者和建设者。置身于诡谲莫测、变化急遽的民初社会，他不泥古、不媚外，与时俱进，融和创新。他的民主共和取向凸显了“移植式”、“试验式”和“创获式”的特质。孙中山为共和事业的开先精神和实践品格，永远值得后世所景仰。

移植：西式共和政治开创中国先河

从 1894 年组建兴中会算起，孙中山领导的旨在创建共和国的辛亥革命运动，经过 18 年艰苦卓绝的奋斗，终结了两千多年的专制政治，在华夏大地破天荒地创建了民主共和体制，确立了民主共和信仰和民族国家认同，使中华民族以现代民族国家的形象展示于世界，从而揭开了中华民族迈步近代文明的新纪元。

孙中山献身职业革命家伊始，就矢志以创立共和国为目标。^①檀香山兴中会的革命纲领开宗明义，旗帜鲜明地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②或许由于在美国奔走革命的时间比较长，美国的政治、社会对孙中山的影响潜移默化，他心仪的共和模式乃是步武美国式的共和政体，盖因美国共和宪法所彰显的不是“自由主义”，而是“共和”主义。唯行共和，方能保障公民的自由，以实现国家的统一。^③1911 年 10

^① 刘学照认为：“清季革命的主要内容和主要特征是一场‘以革命求共和’的革命，可从其本义称之为‘共和革命’。”参见氏著：《略论共和革命及其主要特征》，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2 年第 1 期。又见《百年反思：辛亥革命历史意义新议》，载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孙中山宋庆龄文献与研究》第 4 期，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3 年 8 月版，第 4 页。按：时人亦有谈共和革命的，如《新世纪》曾刊文谈共和革命与立宪革命、联邦革命、经济革命等的比较。参见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三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7 年版，第 147 页。

^② 《檀香山兴中会盟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0 页。

^③ 万绍红：《美国宪法中的共和主义》，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8 页。按：1897 年，孙中山对宫崎寅

月辛亥革命爆发以后，他在纽约发表《通告各国书》，表示“务祈推翻恶劣之政府，驱除暴戾，而建立共和国。”在归国途中，路经伦敦，他否定中国要组织“联邦共和政府”。但是踏足巴黎，则又强调“惟有共和联邦政体为最美备”，申明“中国革命之目的，系欲建立共和政府，效法美国，除此之外，无论何项政体皆不宜于中国。因中国省份过多，人种复杂之故。美国共和政体甚合中国之用，得达此目的，则振兴商务，改良经济，发掘天然矿产，则发达无穷。”^④应该指出，孙中山对于共和政体如何构架，其总体把握似乎显得不是深思熟虑。

这或是因于：

- 一、一直以来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武装反清的策划与组织；
- 二、长年客居海外，对西方共和感同身受，但仍缺乏学理上的比较与研究；
- 三、武昌起义成功来得迅即，未能与国内同志协商沟通。他在英、法两国关于共和模式的不同表述，或可用“投其所好”来解释其“外交词令”，亦可理解为其心底仍“举棋不定”。^⑤

正当孙中山途经欧洲与西方社会斡旋期间，武昌方面的各界反清人士已在湖北省谘议局酝酿成立军政府，商订军政府的有关条款，要者为：（一）以谘议局为军政府；（二）新政府称为中华民国；（三）政体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四）国旗为五色，以红、黄、蓝、白、黑代表汉、满、蒙、回、藏为一家。^⑥俟孙中山于1911年11月底回到上海，在南京召开的各省代表会议对“五族共和”政体已成统一认知，^⑦孙中山未持异议。

共和肇建，政体移植于西方，这无疑是“我国有史以来所未有之变局，吾民破天荒之创举也。”^⑧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宣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实行“五族共和”

藏的谈话指出：“人或云共和政体不适支那之野蛮国，此不谅情势之言耳。共和者，我国治世之神髓，先哲之遗业也。我国民之论古者，莫不倾慕三代之治，不知三代之治实能得共和之神髓而行之者也。”（《与宫崎寅藏平山周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172-173页。）此期间，孙中山将“三代之治”与近代共和政体混为一谈，类似的说法曾反复多次，或可视为孙中山为弘扬中国古代文明所作的强调，未见其关于二者关系的阐释。

^④ 《在巴黎的谈话》（附录），《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563页。

^⑤ 林家有人认为，“孙中山由美国到英国、法国时，跟新闻界谈革命成功后，可考虑建立联邦政体的说法是他一厢情愿的个人意见。”参见氏著：《辛亥革命与百年中国的社会变迁》，广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74页。

^⑥ 曹亚伯：《武昌起义》，载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五），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0页。

^⑦ 钱瑞升等学人指出：“南京临时政府颇具有联邦制之色彩，但当时制定组织大纲者，自起草至决议，初无建立联邦国家之意，而仍有如此规定者，则缘革命发生以后，政府之组织，纯粹由于各省起义者之联合。因之，所规定制度，乃暂不能不具联合政府之性质，而缺乏全国人民组织之意义。换言之，临时政府仅以省为单位之政府，而未能认为以全国人民为一总单位之政府。”参见氏著：《民国政制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1页。

^⑧ 《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11页。

的目标，是要体现“民族”、“领土”、“军政”、“内治”以及“财政”五个“统一”。“五族统一”与“五个统一”便是孙中山创建中国共和政体之要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人民得享有人身、居住、言论、集会、结社、通信、信仰等自由，“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及请愿、诉讼、考试、选举等权利。普罗大众民主、自由、平等的政治权利第一次得到法律确认。《临时约法》特别明确了政治体制三权分立原则和责任内阁制度，以防止中央权力的过度集专：“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院、法院行使其统治权”；“临时大总统受参议院弹劾后，由最高法院审判官互选九人组织临时特别法庭审判之”。《临时约法》虽然未能在出世后得以切实施行，却备受追求民主自由之识者的称颂和景仰，成为中华民国制度的象征。这一“由法律体系代替个人专断行政”的首创，被学人称之为中国“现代化在政治领域的一块界碑”。^⑨

民主共和国的诞生，有力推助了中华民族的统一和现代国家的认同。费孝通说：“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在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的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中华民族”概念提出于20世纪初年^⑩，最初仅指代汉族。其时，直面深重的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先贤们先是竖帜“排满”，亦见一呼百应。毕竟，“排满”夹着浓重的民族主义情绪，难能充分体现国家利益和各民族的共同利益。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适时提出“五族共和”的口号，民国成立后，又建构具有现代内涵、融和各民族于一体的“中华民族”概念，促进了近代中国民族的统一与“五族共和”的凝聚。1911年底，云南军都督府的文告提出“联合中国各民族构造统一之国家”，宣称“汉、回、蒙、满、藏、彝、苗各族视同一体”，已充分体现云南少数民族和中国众多民族的历史·现实与中华民族发展的未来诉求。《临时约法》对“民族平等”以及团结包括满族在内的各族人民的意愿，进一步和谐了国内民族关系的融合。1913年初参加西蒙古王公大会的各蒙古王公及其代表通电声称：“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护民国。”这可以视为时人一种和谐的回应。

共和理念的养育和民族认同意识的发育，乃华夏各族人民在对外争取国家独立和统一、对内寻求社会变革和进步历程中休戚相关的自然结果。它既标志着中华民族从自在的实体向自觉的民族实体的质的转变，也展示通过国民观念的塑造，带动了现代民族国家的构建。《临时大总统宣言书》正体现了这一共同的意志；对内要实现民族、领土、军政、内治、财政的统一，对外要将清政府“辱国之举措与排外之心理，务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义……循序以进”。《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特别强调民众作为现代国家国民的平等权利，强调：“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孙中山还在一系列的文告、电报、批示及演说中倡行“合满、汉、蒙、回、藏为一家，相与和衷共济”，阐发“今日共和政体，人人自由，五族平等……界无分乎军、学、农、工、

^⑨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页。

^⑩ 1901年，梁启超于《中国史叙论》一文，首次提出“中国民族”之概念。

商，族无分乎汉、满、蒙、回、藏，皆得享共和之权利，亦当尽共和之义务”。因于民族平等观念与现代国家观念思想的广泛呼号，时人对各民族、各界业携手草创共和国家的使命渐有认知。诚如康有为所言：“凡满、蒙、回、藏同为国民，无多立彼疆此界之分，则内能结合，足以永靖乱源，外之宏大，益以巩固邦基矣。”

民主共和国的创建，在中国属破天荒；在亚洲，为近代文明榜样之垂范；对世界来说，具有震撼意义。孙中山“要把中华民族造成很文明的民族”¹¹——这反映了中国人梦寐以求的夙愿。要之，共和肇基，推助了中华民族从传统的“一家之国”向现代的“国民之国”转型；民主共和的新形式、新内涵、新风貌，陶冶于国人的认知与修为，培育并积淀对民主共和理论的信仰，使得日后欲集权自为的各色专制者被迫以“共和”的标签粉饰身份、标榜脸谱，这便是民主共和铭记于中国历史的无形价值。

试验：政党政治于民初共和的艰难步履

民国开元，长期受封建束缚的思想得到大解放，促成“民气勃发，思潮泉涌，革新之观念，亦如春笋之怒生”，¹²人们对新国家、新政府、新生活充满着美好的憧憬，激发出高昂的参政热情，以“共和”为旗帜与名号蔚成时尚，仅上海一地，争相以“共和”标名的政党就有十多个。人们将集会、结社、选举等作为政治生活的重要议程，政客不待说，士大夫、商人、有产者等上层人士大多热衷厕身，连“电车卖票者、学校看门人，亦复自附于社团之列”。¹³据统计，至民国二年年底，仅政治性的党会就有 312 个。¹⁴以是，共和民主政治基本可以依据《临时约法》操作运行。《临时约法》是孙中山解职之后，为制约总统行政权力，赋予内阁和参议院民主权力，以推动社会民主共和建设的法律依据。

孙中山是民主共和的缔造者和捍卫者，他强调：“共和之所以异于专制者，专制乃少数人专理一国之政体，共和则国民均有维持国政之义务，现在数千年之野蛮专制业已改革而为共和政体，人民均得享自由幸福。”¹⁵为此，他拥护采行西方国家政党政治的原则，以推进议会政治的发展。

立宪与议会制，乃共和国之内核。政党与议会孪生，随着议会政治潮流的掀起，一时成为新生共和国的政治奇观。沧海横流，各显英雄本色。对西方议会政治有着热切向往的同盟会骨干宋教仁，于此时呼之欲出。他衔命领军参与政党政治在民初议会的角逐。

宋教仁以推进政党政治为使命，他的政治主张，是以政见开路，通过政党在宪法范围内的合法与自由竞争，由议会的第一大党组织责任内阁，执掌政权，从而推进民主政

¹¹ 《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 394 页。

¹² 《藕初文录》上卷，商务印书馆 1928 年版，第 107 页。

¹³ 《时报》1912 年 9 月 12 日。

¹⁴ 张玉法：《民初政党的调查分析》，《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19 编。

¹⁵ 《在石家庄国民党交通部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78 页。

治的实施。他强调指出：“欲取内阁制，则舍建立政党内阁无他途”，而政党内阁之运作，亟须“有强大真正之政党作中流砥柱”。¹⁶为此，他奔走呼号，不遗余力，于1912年8月25日将同盟会与另外五个小党合并，组成国民党，积极运作议会活动。

民元年间的共和政治所呈现出来的气氛和态势基本是热闹的、平和的、循规蹈矩的。1913年2月的国会议员选举揭晓，宋教仁以及国民党人的努力，得到了丰厚的回报，国民党的得票在两院中占了百分之四十五的议席，成为议会中的第一大党，相较之下，共和党、统一党、民主党仅占百分之二十五议席。“数字”的真象告诉人们，国民党在议会中组阁将要变成现实了。

然而，福兮祸所伏。正当国民党人陶醉于议席的胜利、宋教仁踌躇满志准备启程赴北京组织内阁的时候，宋教仁已成为颠覆共和势力的“劲敌”。最终，他成为从专制阵营中射出的罪恶子弹之“的”。

宋教仁被杀，公开宣告了中国共和议会政治首遭厄运。蔡元培在评判民初政党政治失败的归因时指出：“中国之为君主国也，四千有余年矣。今一旦改为民主国而用总统制，则易生近于皇帝之嫌，而国基虑其不固……中华民国之宜于用内阁制也甚明。”¹⁷但是，中国毕竟是一个封建帝统浸润千年的国度，“传统”观念根深蒂固，践行内阁政制固然有利于培育现代民主共和意识。时人关于总统制与内阁制的争论作过如是披露：“其所取材，则半部之法美宪法史，数册之外国学者讲义录而已，曾读其文章，则千篇一律；聆其言论，则首尾不具。”¹⁸有学人指出：民主共和派“虽然有选择地采用了西方的政体模式，但他们还未能科学地借鉴西方政制中的合理成分，把握中国国情，切实创造出适合中国具体环境的政治模式。他们或者全盘照搬美式或法式政制，或者对这些政制了解甚少，只知皮毛。”¹⁹事实正是如此，民主共和，作为西陆的舶来品，如“幽灵”般飘忽到中国大地，对于广大民众而言，还未曾有过系统的灌输与哺育。华夏大地，有如“共和”新风吹拂，旧习依然故我。黄兴如是评述道：“我国革命甚速，惟其速也，即有多数人不识共和本旨。有谓化除南北意见为共和者；有谓南北休战为共和者；有谓自由行动，随便做事，毫无范围即为共和者。此极端的错误，无国家思想而至也。”²⁰《民立报》就曾经对国民党人的共和成色做过这样的判断与揭示：“其识国家为何物、共和为何义、立法为何事者，千万之一比例耳！”²¹无怪乎，1912年9月下旬孙中山在石家庄国民党交通部欢迎会的演说中还强调指出：“现在改为共和政体，国人多有不解‘共和’二字之义意者”。²²新旧交替，新生者难以易于朝夕矣。

¹⁶ 《国民党沪交通部欢迎会演说辞》、《致北京各报馆书》，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60、421页。

¹⁷ 高平叔编：《蔡元培政治论著》，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0页。

¹⁸ 说难：《总统制与内阁制》，《雅言》第4辑（1914年2月10日出版）。

¹⁹ 参见何靖：《论民初民主共和思潮的高涨及其历史作用》，载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论丛《孙中山研究论丛》第六集。1988年版。

²⁰ 《在北京国民捐会欢迎会上的演讲》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72页。

²¹ 行产：《二院制果足以防国会之轻躁乎？》《民立报》1912年4月5日。

²²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478页。按：狭间直树认为，此间国人对共和的理解，在于“只知共和，

话分两头。孙中山卸任临时大总统之后，曾一度注力宣传实业救国，抚恤民生，把政党政治的重担托付于宋教仁。在他看来，“共和新成，兴实业实为救贫之药剂，为当今莫要之政策”。²³他认为，中国积贫积弱，首先要在经济上巩固共和国基。他在《中国革命的社会意义》中，对未来作了由衷的遐想与憧憬：“中国处在大规模的工业发展的前夜，商业也将大规模地发展起来，再过五十年我们将有许多上海。”他以中华实业银行总董、铁路协会名誉会长、永年保险公司董事长等名份，“俨然商界闻人”，²⁴“身先士卒”，推拥实业建设步入“黄金时代”。他决心在十年之内建设二十万里铁路，这个数字在时人看来，几近天方夜谭，但是又正好从一个侧面反映孙中山的良好愿景与矢志“揖美追欧”的使命感。

从马云骧给孙中山的上书，可以窥视时人心态之一斑：“云骧等于十数年前在满清时代即经营实业，徒以处于专制政体之下，障碍实多，所有条陈管见，皆被抑扼。今幸民国告成，共和克建，我先生提倡实业不遗余力，此云骧等所宜欢欣鼓舞、急起直追者也。云骧等同志不下百余人，皆系绅、商、学各界，首先发起金沙江航业、实业两公司之组织，其次为海岸、河堤两森林之创设，功绩条陈四件。如果照办，利赖无穷，从此实业振兴，而国防因以巩固，且于民国国家统一政策尤不无裨益。云骧等已将各条陈正式具呈国务院，请交部核办。先生提倡实业，煞费苦心，……伏乞先生鼎力赞成，俾达目的，不独为云骧同志等幸，实为数省实业幸；抑不独为数省实业幸，实为吾全国实业之前途幸。”²⁵

在“统一”、“秩序”、“废除恶税”、“发展实业”的呼唤声中，“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中华实业团”等实业团体在各地接踵崛起。人们痛恨昔日“专制之毒未除，障害我工业之发展”，欢呼“今兹共和政体成立，喁喁望治之民，可共此运会，建设我新社会，以竞胜争存，而所谓产业革命者，今也其时矣”。²⁶一时间，官人弃政从商，民间捐资经商，蔚成风气，进一步拓展了民族经济的发展氛围。此外，由民主共和所引发的爱国热忱和民主精神，从另一个侧面为民族工商业发展注入了润滑剂，与之调适的提倡国货活动活跃异常：“国货、国货之声，几乎三尺童子而皆知。工厂制造几乎有应接不暇之势，于是而自制之品亦日出日多”。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甚至因“销量过大，供不应求，各局索货万分紧迫。各处正当团体以我无货应市，责备不堪”。²⁷

实业救国高潮之呼啸唱和，是为民初中国民族经济以及民主国家面向世界的引擎。

不知共和原理”。参见狭间直树：《对中国近代“民主”与“共和”观念的考察》，载《辛亥革命与二十世纪中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592页。

²³ 《在上海中华实业联合会欢迎会的演说·附：问题异文》，《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341页。

²⁴ 章开沅等：《从辛亥革命看民族资产阶级的性格》，《江汉学报》1961年第2期。

²⁵ 《马云骧等上孙中山书》（1912年9月），桑兵主编，赵立彬编：《各方致孙中山函电汇编》第二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368页。

²⁶ 《工业建设会发起趣旨》，《民报》1912年2月28日。

²⁷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46页。

实业救国热潮之持续发酵，无疑是对往日专制压抑民族经济发展之否定，又是民主共和制度优越性的体现与彰显。民族工商业的空前发展，进一步为民主共和建设夯实了必要的经济基础。

然而，民初的历史土壤与政治生态环境，偏爱了袁世凯，割爱了共和政治，以宋教仁为领袖的政党政治的试验的失败，也同时宣告了孙中山摇旗呐喊的实业热潮失却了共和政权的支撑。这是移植于中国政坛上的共和思想首次败阵，水土不服哉！

随着 1913 年秋间“二次革命”的失败，国民党人失去了在国内公开活动的凭藉。孙中山、黄兴等一代共和元勋，迅即成了袁世凯政府的通缉犯。流亡日本的孙中山等党人，急急组织中华革命党，为捍卫共和奋斗不懈。而此时此刻的中华革命党，既已失去政党政治的平台，又陷入“秘密结社”的沉寂，虽然，其捍卫共和的战斗纲领及其铿锵的身影，被誉为反袁的旗帜，²⁸但在全国的反袁高潮中仅仅充当了“配角”。²⁹孙中山领导的捍卫共和的斗争，进入了艰难顿挫时期。

创获：共和非常时期的“以党治国”模式

1916 年夏，袁世凯连同他的“帝制梦”寿终正寝，但是，承继袁氏衣钵的北洋系大小军阀，依然挂着共和的招牌贩卖着专制的货色，他们毁弃了政党在中国进行政治运作的机制，迫使孙中山等民主共和派复归“革命党”的身份。由是，中国的共和宪政事业从民初昙花一现的“常态”（议会政治、政党竞争）转入“非常态”（以“革命”夺权、通过革命党的体制推行民主共和制度建设）时期。

孙中山在这一“非常态”时期，为恢复共和事业处心积虑，探究而创获了“孙氏式”的共和模式，这就是“以党治国”的模式。以党治国的党国政制可以视为中华民国史上孙中山创造的政治奇观，堪称 20 世纪 20 年代共和建设的“中国式”。

1914 年 7 月，孙中山及其追随者在日本组建中华革命党，犹如暮鼓晨钟，于革命的低谷时期树起了捍卫共和的旗帜。中华革命党宣称“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为目的”。《中华革命党总章》明示：从革命军起义到成功、至颁布宪法之前，“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党内设立总理统帅下的本部、立法院、司法院、监督院、考试院，有利于一旦掌握政权后过渡为“五权宪法”的国家机关。³⁰

从 1917 年 7 月开始，孙中山三次（1920 年 11 月第二次，1923 年第三次）南下“护

²⁸ 孙中山组建中华革命党，其中心任务就是讨伐袁世凯，捍卫民主共和。他反复痛斥袁氏罪行，申明：“民国成立，五族共和，方幸其目的之达。乃袁氏推翻民国，以一姓之尊而奴视五族，此所以认为公敌，义无反顾。”参见《讨袁宣言》，《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 285 页。

²⁹ 参见拙作《中华革命党略论》，《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651 页。

³⁰ 《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 97 页、100 页。

法”，在广东建立革命政权，孙中山坚持依照本党制订的《革命方略》，在广州组建大元帅军政府。1921年3月，孙中山在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讲中，首次把“党人治粤”宣示为国民党在广东的执政方针，揭示了“以党治国”的概念和奋斗方向。他解释道：“因为‘以党治国’，英国、美国是有先例可援的”。“我们要达到‘以党治国’的目的，此刻便应赶快下手，结合团体，操练本党党员，宣传本党主义。”“将来广东全省为本党实行党义底试验场，民治主义底发源地。由广东推行到全国，长江、黄河都要为本党底主义所浸润。”³¹

从1921年5月起，依据“以党治国”的思路，广州建立了“中华民国正式政府”，孙中山出任非常大总统。1922年6月，陈炯明叛变，孙中山痛定思痛，更加坚定了施行“以党治国”的信心。³²1923年以后，与联俄、³³联共同步，改组国民党，孙中山即强化在工农民众中强化三民主义的灌输，继而创办黄埔军校培养“党军”，逐步将广州及周遭地区演成党治政制的实验基地。

1923年6月，衔共产国际之命，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召开“三大”，讨论与国民党合作，并形成共识：“中国现有的党，只有国民党比较是一个国民革命的党，同时依社会各阶级的现状，很难另选一个比国民党更大更革命的党，即能造成，也有使国民革命势力不统一不集中的结果。”决议全体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帮助国民党改组，会后宣言：“中国国民党应该是国民革命之中心势力，更应该立在国民革命之领袖地位。”³⁴

1924年1月20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孙中山在“开幕词”中阐释了以党治国的主张，进而提出“以党建国”的概念，强调改组国民党，就是“用政党的力量去改造国家”。“一大”接受了孙中山以党治国的理念，并以掷地有声的文字写入《一大宣言》之中：“为制止国内反革命运动及各国帝国主义压制吾国民众胜

³¹ 黄昌谷：《孙中山先生演说集》，上海民智书局1926年版，第17页。按：根据黄世祥研究，他发现了“新大陆”——《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481页也收录了该演说词，但没有“以党治国”的表述，应予补正。参见莫世祥：《党国政制的肇基》，《广东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³² 1922年6月，曹锟以“恢复法统”为标榜，宣称在北京召集第一届国会，以谋国家政权。众议员随即卷入拥直与反直的纷争，议场内外可见斗殴之闹剧——“国会”显为军阀、政客之玩偶。愤此，陈独秀撰《造国论》，讥讽：“中国还在‘造国’时代，还在政治战争时代，什么恢复法统，什么速制宪法，什么地方分权，什么整理财政，什么澄清选举，对于时局真正的要求，不是文不对题，就是隔靴搔痒。时局真正的要求，是在用政治战争的手段创造一个真正独立的中华民国。”陈氏在文中揭示了国民革命要寻找救国新路。认为，中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联合进行国民革命（National Revolution）的时机已经成熟，宜速组建真正的革命军，创立真正的民国政府。陈文的“另路”思维对孙中山的“以党治国”思想不仅是一种呼应，而且或许可以看作是两党名人的一种共鸣。参见氏著：《造国论》，《向导》第二期，1922年9月版。

³³ 孙中山以党治国的理论来源多头，或应烙有西方议会执政党与苏俄布尔什维克革命党双重影响的印迹，他曾多次提及以英、美、法、俄为鉴。1921年12月与马林会晤于桂林，似可作为界碑，此前，他多以英、美的执政党政治为例、“以俄为鉴”。此后，侧重强调师法苏俄的革命党政治。国民党“一大”期间特别提醒全党：“现在尚有一事可为我们模范，即俄国完全以党治国，比英、美、法之政党，握权更进一步。”参见《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03页。

³⁴ 《“二大”和“三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81、194页。

利之阴谋，芟除实行国民党主义之一切障碍，更应以党为掌握政权之中枢。盖惟有组织、有权威之党，乃为革命的民众之本据，能为全国人民尽此忠实之义务故耳。”

“以党治国”·“以党建国”的主张，在孙中山的身后得到了承传。1925年6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将大元帅大本营改组为国民政府。为强化“以党治国”之方针，《国民政府组织法》明文规约：“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掌理全国政务。”——举凡关乎国民革命全局及其大政方针，均由党决定，交政府执行。“这就在近代中国的历史上首次确立了党领导政府的原则。从此，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及闭会期间常设的中央机构，实际上成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以党治国的党国政制，在国共合作的国民革命运动中完全成型。”³⁵

孙中山“以党治国”理论，成之有据，酝酿唯艰。其思想源头或可追溯到同盟会时期的《革命方略》——“革命三程序论”，中华革命党的组建可以隐约捉到其影子。³⁶

1923年1月，孙中山在《中国革命史》中作了如是回顾：“从事革命者，于破坏敌人势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于国民建设能力之养成，此革命方略之所以必要也。余之革命方略，规定革命进行之时期为三：第一为军政时期，第二为训政时期，第三为宪政时期。”在检讨民初由“军政”到“训政”失败的因由时指出：“由军政时期一蹶而至宪政时期，绝不予革命政府以训练人民之时间，又绝不予人民以养成自治能力之时间，于是第一流弊，在旧污未由荡涤，新治未由进行。第二流弊，在粉饰旧污，以为新治。第三流弊，在发扬旧污，压抑新治。更端言之，第一为民治不能实现，第二为假民治之名，行专制之实。第三，则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³⁷

1924年，孙中山将军政、训政、宪政时期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国民的权利、义务与互动关系写入“国民政府建国大纲”，提交国民党“一大”审议，表明孙中山与国民党认同按三程序论实施以党治国的原则，揭示了以革命政党指导实现民主政治的新内涵。审视孙中山在广东期间试验多项“民权民生”施行，即诸如“县长民选”、大兴广州市政建设、倡议劳工运动、规抚工会推行“保育政策”等等，都体现其对“训政”的拳拳之意与良苦用心。³⁸有一共产党人走马考察国民党的治粤情景之后，对广东政府容许工人组织工会活动赞美有加：“真是‘中国政治革命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社会革命

³⁵ 莫世祥：《党国政制的肇基》，《广东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³⁶ 中华革命党组建以后，强调党魁的绝对权威，一切军政由党魁统领，党员绝对效忠于党魁，这可以视为“以党治国”的影子。孙中山以矢志共和的伟大抱负，膺任护国运动（“三次革命”）、护法运动（“四次革命”），到国共合作的“国民革命”，逐渐铸造了孙中山以党治国的党国理论，1924年国民党“一大”以后，是为该理论运用于实践的巅峰期。

³⁷ 《孙中山全集》第7卷，第62页。

³⁸ 按：民权与党治，这是一对矛盾，如何将之调适？孙中山始终将对革命程序论和以党治国原则的阐述置于民权主义的理论框架中。在他看来，民权是党治的最终目的，党治是民权的必由手段；宪政施行之前，民权受党治的指导和制约。孙中山一贯宣言：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民党所倡行的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其终极者，乃是赋予四万万人民平等自由，做中华民国的主人。有鉴于“现在人民有一种专制积威造下来的奴隶性”，“我们革命党人应该来教训他”，“逼着他来做主人”。参见《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01页。

化的‘南方护法史’上第一桩伟业！”³⁹旁观者从“训政”看到了民权的曙光，这在革命时期呈现出来的“以党治国”的成果，确实难能可贵。

孙中山以党治国的主张，阐释和强调了“党”与“国”的关系：“要改造国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党，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确共同的目标，不能够改造得好的。”为此，他还作了个形象的比喻：“中华民国算是一棵大树，我们革命党就是这树的根本”。他在不同的时空不厌其烦地强调：“我党为國中唯一之革命党。”“今日巩固共和，端赖吾党”云云。⁴⁰为此，他告诫党人要为百姓服务，“所谓以党治国，并不是要党员都做官，然后中国才可以治；是要本党的主义实行，全国人都遵守本党的主义，中国然后才可以治。简而言之，以党治国并不是用本党的党员治国，是用本党的主义治国。”⁴¹

存在决定意识。孙中山的以党治国的理论，是 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民主革命时期的产物。它源自民国共和政治的革命实践，乃深刻反省民初“政党政治”失败后的思想结晶。它是孙中山对中国早期共和建设的创举，亦是孙中山对中国民主共和建设思想库的伟大建树。它适应了民主革命过渡时期反帝反封建的需要，掀动了以广州为策源地的国民革命大潮，乃至引导了其身后的北伐统一中国大业，在中国共和事业史册留下了不朽的篇章。

显然，孙中山的以党治国的理论于中国共和政治的特定时期成形，自有其深刻的背景，且尚需随着时空的更替中不断丰富、发展、系统、完善或者否定，可惜他只留下“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的遗言便嘎然而止。在他的身后，该理论呈现了承传与发展，不一而足，这恐怕难以记在“孙氏式”的史册上了，唯当见仁见智，各领风骚矣。

孙中山开创的共和大业，当今仍是世界潮流，其功业令人钦佩；他为中国的共和事业百折不挠，探索了毕生，也贡献了毕生，其精神令人景仰；他晚年提出的以党治国的理论，主张党治以民权为落脚点，思想深邃，高山仰止，仍须识者发扬光大，这或许可以视为伟人共和思想的价值昭示。

（作者王杰，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历史学博士。510050 广州市天河北路 369 号）

³⁹ 高语罕：《广州纪游》，上海东亚图书馆，1922 年版。

⁴⁰ 参见《孙中山全集》第 5 卷，第 262 页；第 8 卷，第 429 页、第 282 页、第 501 页；第 9 卷，第 96 页。

⁴¹ 《孙中山全集》第 8 卷，第 282 页。